

2022 年度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虎丘区委和市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主要职能为：

1. 对虎丘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虎丘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2. 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实行监督。

5. 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抗诉或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6.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7. 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地方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供立法，司法建议和信息，制定本院关于检察工作的规定。

8. 负责本院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和党的建设，开展干警教育培训工作。协同同级党委管理和考核本院机关干部，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免本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根据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和要求，制定和实施本

院干警政治理论素质和业务培训方案，提高干警的整体素质。

9. 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

10. 承办市人民检察院和同级党委，人大交办的其他事宜，配合区委做好各项中心工作。

11.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工作部署、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督查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检务公开工作；制定实施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2) 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国防利益等刑事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3) 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区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除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案件以外的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和领导交办的属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4) 第三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

罪案件及领导交办的其他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5) 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假冒伪劣犯罪案件、金融犯罪案件、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服务区域知识产权建设，助力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负责两法衔接工作。(6) 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7) 第六检察部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和律师接待工作；负责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对本院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协助上级院抓好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搜集、报送典型案

例、指导性案例；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本院对台司法互助工作；负责制定实施本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本院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开展以应用为主的检察技术科研活动；负责本院司法警察队伍的管理、培训和考核等工作。(8)政治部负责本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与组织建设、检察官管理、劳动工资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工作；负责机关意识形态工作，协助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检察文化建设工作，承办典型选树、表彰奖励工作。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工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区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依法能动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努力为全区谱写“两区两前列”新篇章和打造“苏州市产业科创主阵地”提供更强检察保障。一年来，我院荣获苏州市先进基层检察院等集体荣誉 15 项、个人荣誉 23 项 29 人次，办理的 21 起案件入选市级以上典型案例、优秀案例，其中

4 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优秀案例，8 件入选省级典型案例，案件分析报告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 3 次，被区委主要领导批示 1 次。

一、以更强担当服务大局，能动护航高质量发展

全力维护安全稳定。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141 人，起诉 735 人。准确把握“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 89.39%，不起诉 182 人。积极参与网络治理，起诉网络犯罪 37 件 91 人。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落实“打财断血”要求，积极提出财产刑建议，并大力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活动。依法严惩涉枪涉爆和“黄赌毒”犯罪，办理的一起传播淫秽物品案入选江苏省“扫黄打非”典型案例。从快妥善办理涉疫案件，助力依法战疫。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依法起诉一起侵害众多老年人权益的投资诈骗案，追赃挽损 8500 余万元。依法强化妇女儿童保护，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问题专项排查整治，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一起性侵未成年人案件量刑不当提请抗诉，再审追加被告人 3 年有期徒刑。

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制定服务保障区域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实施办法，提出全面保护创新企业合法权益、保障涉案创新企业生产秩序等 13 项举措，助力全区打造高水平产业创新集群、走在环太湖科创圈创新集群建设最前列。与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与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苏州大学知识

产权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凝聚检校合力，做强知识产权保护。联合苏绣青年传人在微博、知乎、快手等平台开展知识产权检察官公开课，直播观看流量破百万。找准苏绣知识产权保护症结，对苏绣地理标志、外观设计专利、商标权、著作权等方面问题提出检察建议，被全部采纳，力求实现保护知识产权、传承国家非遗文化和促进乡村振兴“三合一”效果。

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坚持“以我管促都管”，加强对案件分析研究，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野生网红景点安全隐患、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等撰写社会治理分析报告 14 期，为相关问题治理提供决策参考。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9 份，并跟进落实，积极推动诉源治理。系统梳理近 3 年办理的安全生产类刑事案件，分析研判共性问题和监管薄弱环节，并向相关单位提出治理意见。关注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对就业过程中触碰法网的毕业生，注重宽严相济、分级分类处理，同时加强法治宣传，帮助毕业生提高择业、就业能力，办理的相关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二、以更实举措保障民生，办好检察为民实事

着力破解群众“烦心事”。通过检察大数据平台发现辖区存在培训机构“跑路”、家长遭遇退费难问题后主动介入，通过区分罪与非罪、参与调解、跟踪执行等举措，破解“退费难”困局，帮助 22 名家长挽回损失 67.3 万元，并提出采用培训费预付资金信托管理方式等建议，相关做法入选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被新华社、《检察日报》报道。切实解决电信诈

骗跨省财产处置难点堵点，力求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在一起电信诈骗案件中，通过公检法异地联动，全额挽回被害人损失 102 万元。用心关怀军人军属，主动帮助 2 名军人军属申请司法救助金 1 万元。

注重从源头息诉解纷。建立首次信访领导包案制，综合运用公开听证、值班律师参与化解等机制，有效减少群众信访诉累。接收各类信访 203 件，均做到件件有回复。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精准、及时、有效传递党和政府民生关怀和检察正义温度，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108 件、发放救助金 131.6 万余元，同比分别上升 108%和 391%。将检察监督与其他调解有效衔接，主动融入行政争议多元化解体系。对一起 28 名农民工讨薪行政纠纷案，依法支持农民工向欠薪的包工头提起诉讼，并获法院判决支持。

守护城市安全发展。协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无障碍环境综合治理，所办案件被省检察院、省住建厅、省残联作为典型案例联合发布，并入选最高检优秀案例，被《检察日报》报道。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流动油罐车、违停油罐车安全隐患问题，制发检察建议，促进强化成品油综合治理，同时就成品油监管和跨区域执法等治理难点，形成专题报告，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别批示，推动全市开展油罐车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并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梳理渣土车噪音扰民、抛洒滴漏、占道停放数据，提出强化渣土车全链条“微治理”建议，有力推动相关问题深度治理。

做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推动开展校外培训广告专项整治，

主动移送违规开展补习线索，打造“检察官课后见”延时服务普法品牌，依法保障“双减”政策落地见效。呵护“小新苏州人”健康成长，与区公安、区教育部门及属地街道协作，共同改善民工子弟学校周边环境，保障安全出行。针对校园周边无底线营销食品、“三无”文具盲盒等问题开展监督，推动未成年人“环境圈”净化。推进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开展专题解读会 5 场，督促主管单位对未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工作人员进行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相关案例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联合多部门与互联网企业，成立“未爱绽放”网络保护联盟，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深入开展青少年普法工作，依托太湖生态优势，在全省率先建立青少年绿色关护实践基地，打造寓教于乐的“生态+普法”新阵地。通过法治进校园、检察官职业体验、少年“检令营”等载体，开展各类普法活动 35 次。联合我区五部门成立全省首个罪错评估委员会，完善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机制，目前已帮助 12 名罪错未成年人重回正轨。联合区妇联、区人社等部门，依托专业社工组织，对涉案、失管未成年人开展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14 场，帮助家长当好“称职”父母。

三、以更大力度抓实主业，做强新时代法律监督

持续强化刑事检察监督。扎实开展侦查活动监督，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监督立案 64 人，监督撤案 92 人，纠正漏捕 16 人，纠正漏诉 29 人，纠正违法 51 件。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提出刑事抗诉 4 件。省市区三级检察机关多向联动、一体化办案，对全国首例制作、销售车辆检测作弊设备案，以污

染环境罪提起公诉，同时启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程序，索赔生态损害赔偿 3000 余万元。依法维护金融管理秩序，起诉洗钱犯罪案件 2 件 2 人。在办理生育保险基金诈骗系列案件时，推动市、区两级生育保险基金主管部门全面核查、完善政策、强化挽损，最终避免 4500 万元社保基金流失。加强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断增强依法反腐合力，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5 件 7 人，已审查起诉 4 件 5 人。加强对职务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情况监督，对近 5 年案件逐案梳理、核对，督促全部执行到位。

精准开展民事检察监督。以民法典为指引，深化民事诉讼精准监督。受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 87 件，制发民事检察建议 44 份，提请抗诉 6 件，民事支持起诉 28 件，民事和解息诉 9 件。对一起企业法定代表人越权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导致该企业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承担 560 万元担保责任的案件提请抗诉，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强化民事执行工作监督，对一起十年未执行到位的民事执行案进行调查核实，发现被执行人经济状况好转，已具备执行能力，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助力案件快执快结。以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运用破产领域失信、限高及被执行人信息公示数据模型，深挖监督线索，制发类案检察建议 20 份。

注重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履行对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依法审判、依法行政，维护好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受理各类行政监督案件 24 件，制发行政检察建议 16 份，开

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 29 件。针对土地执法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助力破解土地行政处罚决定申请强制执行难问题。借助与区资规部门建立的联动协作机制，制发土地执法领域检察建议 9 份，约 2.5 万平方米土地已被恢复原状。其中对一起临时过渡房项目非法占地案进行监督，通过实地调查核实、组织会商等方式，推动分步整改，目前已有 1 万平方米土地恢复原状。

积极稳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探索代表委员建议提案与公益诉讼衔接转化机制，并积极邀请代表委员担任最高检设立的“益心为公”云平台公益观察员，推动社会各界参与公益保护。着力推动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执法信息共享，相继与区审计、市监、资规、环保、城乡、应急、消防等部门建立协作模式。出台全省首个《生态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替代性修复操作办法》，依托设在我区的全省最大生态公益修复基地，通过替代性修复、劳务代偿、异地修复等模式，切实强化生态损害修复效果。加强太湖生态保护，协同行政机关、属地街道开展“三无船舶”专项整治，巩固辖区退捕禁捕工作成果。联合环太湖地区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建立跨流域协作机制，推动无锡太湖岸线一处非法占地的烧烤露营基地进行整改，被占 8 万平方米农用地全部恢复原状。全力守护群众生命健康权，从严打击问题减肥胶囊、激素抑菌剂、添加违禁成分药酒等犯罪，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9 件，索赔公益损害赔偿金 1800 余万元，相关案件被《检察日报》报道。保护文物财产和文物资源，依法对盗掘辖区古墓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被告赔偿古墓修复费用 8 万余元，相

关案件被中央电视台报道。

四、以更高标准管党治检，锻造堪当重任检察队伍

筑牢政治忠诚。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深入推进政治建检。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区委报告全面工作 1 次，向区委、区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40 余次。深化“三式”党建工作法，加强“虎检先锋”党建品牌矩阵建设。加强检察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4 次。坚持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学习研讨 13 次，检察长上党课 2 次。

涵养廉洁生态。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常态化开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规范检察权运行。持续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通过全覆盖式学习、专项督察、约谈、评估、倒查追责等机制，切实保证“逢问必录”。用好谈心谈话制度，对新进、任职、入额和晋升人员开展政治谈话 5 次、提醒谈话 17 人次，着力提升队伍政治意识和廉洁素养。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工作 11 次，开展专项督察 6 次。

坚持特色建院。持续打造“精·心绣虎检”特色建院品牌体系，引领虎丘检察高质量、精致化发展。结合最高检“质量建设年”部署和上级院工作要求，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出发，明确特色建院 25 个方面重点工作。3 项工作入选全市基层院建设典型事例；“苏绣检察”办案团队以基层院第一名成绩获评全市十佳办案团队。入选市级以上典型案例、优秀案例数较去年增加 13 件。1 项最高检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成功立项，1 项最

高检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成功结项。

夯实人才基础。打造“教材+案例、传导+研讨、实务+实训、竞赛+比武”的“4+”课堂，加快提升办案专业能力。打造“青年学堂”，开展自主互助式学习。结合打造社区检察官、虎检先锋讲师团，加强干警综合能力培养。1人获评省级先进个人，3人获评全市优秀公诉人、公益诉讼业务竞赛先进个人，另获得省市区多项表彰25人次；1篇论文被《第十七届国家高级检察官论坛论文集》收录，1篇论文被《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刊发。

我院始终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并积极推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主动向区人大专题报告开展公益诉讼检察情况，并全面吸收人大意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在全市公益诉讼业务竞赛中获评先进集体。主动接受人大对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及时报告检察工作动态和调研问题37项。向区政协专题汇报履职情况，并依托合作设立的全省首个驻检察机关“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促进政协提案与检察建议相互转化。常态化开展代表委员联络工作，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参与公开听证、走访座谈等60余人次。切实助力律师异地阅卷，充分保障律师职业权利。持续提升检务公开水平，获最高检评选的门户网站规范化管理优秀网站单位。

第二部分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10.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89.4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7.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10.60	本年支出合计	3,414.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7
总计	3,414.64	总计	3,414.6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10.60	3,410.53						0.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85.48	2,585.41						0.07
20404	检察	2,585.48	2,585.41						0.07
2040401	行政运行	2,075.86	2,075.80						0.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1.61	481.6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00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99	407.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99	407.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32	276.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14	85.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53	46.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13	417.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13	417.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77	149.7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38	101.38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98	165.9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14.57	2,904.96	509.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89.45	2,079.84	509.61			
20404	检察	2,589.45	2,079.84	509.61			
2040401	行政运行	2,079.84	2,079.8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1.61		481.6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00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99	407.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99	407.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32	276.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14	85.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53	46.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13	417.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13	417.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77	149.7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38	101.38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98	165.9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10.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89.45	2,589.4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99	407.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7.13	417.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10.53	本年支出合计	3,414.57	3,414.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414.57	总计	3,414.57	3,414.5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14.57	2,904.96	509.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89.45	2,079.84	509.61
20404	检察	2,589.45	2,079.84	509.61
2040401	行政运行	2,079.84	2,079.8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1.61		481.6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00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99	407.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99	407.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32	276.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14	85.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53	46.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13	417.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13	417.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77	149.7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38	101.38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98	165.9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04.96	2,678.32	226.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5.93	2,375.93	
30101	基本工资	224.69	224.69	
30102	津贴补贴	755.46	755.46	
30103	奖金	732.68	732.6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75	93.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26	50.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01	41.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8	2.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7	5.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77	149.77	
30114	医疗费	4.81	4.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5.25	315.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64		226.64
30201	办公费	79.51		79.51
30202	印刷费	3.35		3.35
30203	咨询费	0.21		0.21
30204	手续费	0.03		0.03
30205	水费	0.75		0.75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7.69		7.6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60		5.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7.27		7.2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32		1.32
30216	培训费	0.47		0.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6		0.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35		5.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4		3.14
30228	工会经费	17.75		17.75
30229	福利费	11.64		11.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4		5.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24		67.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4		9.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302.3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76.32	276.3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1.89	21.89	
30305	生活补助	2.36	2.3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	1.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14.57	2,904.96	509.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89.45	2,079.84	509.61
20404	检察	2,589.45	2,079.84	509.61
2040401	行政运行	2,079.84	2,079.8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1.61		481.6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00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99	407.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7.99	407.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32	276.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14	85.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53	46.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13	417.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13	417.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77	149.7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38	101.38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98	165.9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04.96	2,678.32	226.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5.93	2,375.93	
30101	基本工资	224.69	224.69	
30102	津贴补贴	755.46	755.46	
30103	奖金	732.68	732.6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75	93.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26	50.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01	41.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8	2.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7	5.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77	149.77	
30114	医疗费	4.81	4.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5.25	315.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64		226.64
30201	办公费	79.51		79.51
30202	印刷费	3.35		3.35
30203	咨询费	0.21		0.21
30204	手续费	0.03		0.03
30205	水费	0.75		0.75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7.69		7.6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60		5.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7.27		7.2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32		1.32
30216	培训费	0.47		0.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6		0.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35		5.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4		3.14
30228	工会经费	17.75		17.75
30229	福利费	11.64		11.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4		5.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24		67.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4		9.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302.3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76.32	276.3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1.89	21.89	
30305	生活补助	2.36	2.3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	1.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20	0.00	5.94	0.00	5.94	0.26	2.00	0.47	6.20	0.00	5.94	0.00	5.94	0.26	1.32	0.4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	参加会议人次(人)	9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	参加培训人次(人)	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6.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64
30201	办公费	79.51
30202	印刷费	3.35
30203	咨询费	0.21
30204	手续费	0.03
30205	水费	0.75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7.6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7.2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32
30216	培训费	0.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4
30228	工会经费	17.75
30229	福利费	11.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60.5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5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5.0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414.6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5.31 万元，减少 5.9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414.6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41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2.06 万元，减少 4%，变动原因：项目资金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4.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3.25 万元，减少 94.77%，变动原因：项目结余上缴财政。

（二）支出决算总计 3,414.64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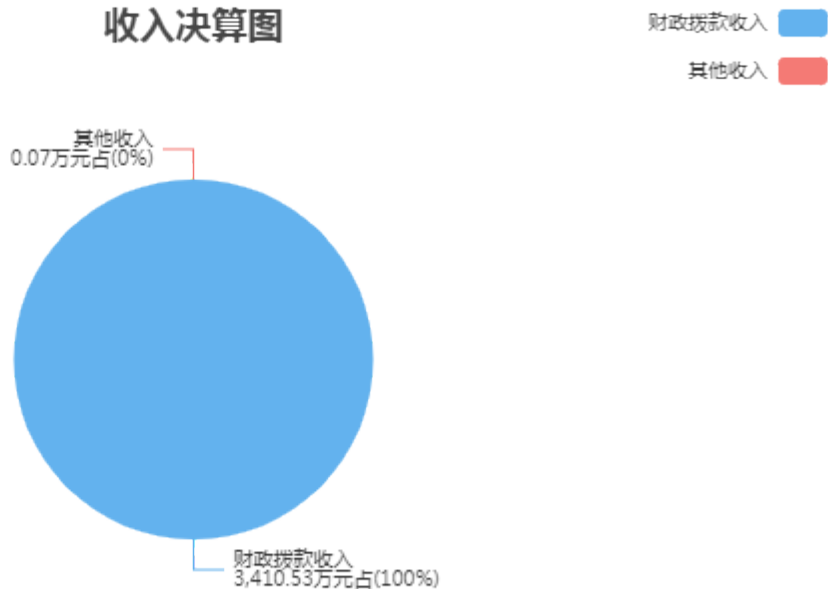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414.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0.3 万元，减少 5.54%，变动原因：项目资金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7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为银行存款利息结余。与上年相比，减少 15 万元，减少 99.54%，变动原因：项目资金结余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41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10.53 万元，占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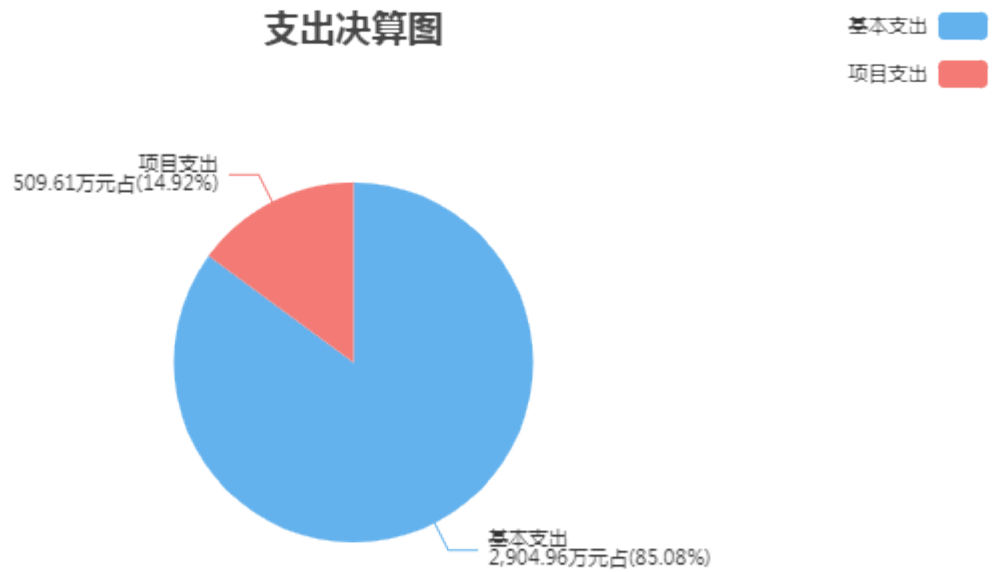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7 万元，占 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0%）。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414.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04.96 万元，占 85.08%；项目支出 509.61 万元，占 14.9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414.5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5.32 万元，减少 5.93%，变动原因：项目资金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414.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694.7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2%。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261.84 万元，支出决算 2,07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编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结余较多。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420 万元，支出决算 48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存在上级条线补助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初无预算。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为上级条线补助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初无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60.22 万元，支出决算 27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8.56 万元，支出决算 8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编人员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9.28 万元，支出决算 4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

编人员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91.02 万元，支出决算 14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积金未进行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50.63 万元，支出决算 10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提租补贴未进行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263.23 万元，支出决算 16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购房补贴未进行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904.9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78.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26.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

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414.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0.3 万元，减少 5.54%，变动原因：项目资金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904.9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78.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26.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9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5.81%；公务接待费支出 0.2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19%。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5.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

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6 万元，接待 2 批次，18 人次，开支内容：上级机关视察工作、外单位参观学习公务接待餐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 个，参加会议 90 人次，开支内容：上级机关至我院召开工作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7 人次，开支内容：业务能力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26.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6.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89 万元，减少 15.28%，变动原因：厉行节约。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 22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20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694.7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量。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